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4号

关于云浮市恒云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恒云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恒云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恒云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罗坤村委会天堂山村门口塘下左侧，占地面积约为 5988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3990 平方米。建设单位在现有项目用地内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云浮市恒云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新增一条通心粉生产线，拟增产通心粉 1000t/a；2. 拆除现有 0.6t/h 燃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